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39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沈瑩樹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調院偵字第4229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受理案號：115年度桃交簡字第217號），適用通常程序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沈瑩樹自民國114年5月22日凌晨5時許起至同日上午6時許止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號飲用保力達藥酒後，其本應注意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15毫克以上不得駕車，仍疏未注意及此，於同日上午10時許，駕駛執照經註銷仍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，於同日上午10時16分許，被告沈瑩樹騎乘上開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桃園市桃園區永安路202巷由中正三街往中福街方向直行，行經永安路202巷與永安路、永安路167巷之不對稱交岔路口，欲直行駛入永安路167巷時，其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轉頭查看其右側而未注意前方，貿然直行欲駛入永安路167巷，適有告訴人翁建隆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永安路167巷由中福街往中正三街方向行經、欲左轉彎時，告訴人翁建隆亦疏未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見狀閃避不及，2車遂發生擦撞，致告訴人翁建隆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右側第8至11節肋骨骨折之傷害，嗣經警到場

處理，並於同日上午10時43分許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17毫克。因認被告沈瑩樹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，駕駛執照經註銷且酒醉駕車，因而犯過失傷害等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，未經告訴、請求或其告訴、請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案聲請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而該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沈瑩樹與告訴人翁建隆於本院達成調解，告訴人並已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有本院訊問筆錄、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及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等件附卷可稽（見115年度桃交簡字第217號卷第43至44、47至49、53、55頁），依照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　法　官　何信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洪鈺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